

附表3：微學分課程/活動記錄單（申請人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微學分活動主題名稱			
課程/活動起迄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	授課教師/ 活動承辦 人	
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單位主管	
活動內容(簡述)			
請檢附相關資料，如照片、作品、參加人數…等。			

備註：活動記錄單請以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於課程/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傳送至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結案。